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潮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郭懷澤

被移送人 林永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0日恆警偵字第114800101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；又加暴行於人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4日21時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鐮刀1把；徒手毆打

被 害人黃小珊，並於過程中取出前開鐮刀威嚇助勢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黃小珊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個人戶籍資料、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診斷證明書、受

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及監視器光碟1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鐮刀

1把，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，惟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、刀身鋒利，如朝人揮砍自足以傷人筋骨性命，以之作為器械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調查筆錄及監視器照片在卷可佐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而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稱：我拿出鑷刀是要嚇被害人云云，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自足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次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被移送人徒手毆打被害人黃小珊之傷害行為，並於過程中取出前開鑷刀威嚇助勢，亦屬加暴行於人之態樣之一要無疑義，且其毆打之地點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係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則其前開暴行自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故有以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之必要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分別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鑷刀1把，又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率爾攻擊他人，危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於行為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；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1 六、另被移送人所持鑷刀1把，雖屬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
02 惟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仍屬存在，爰不論知沒入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
05 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李家維